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理辦法

壹、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肆、主題：自訂媒材主題

伍、比賽方式：分高中組、國中組

陸、比賽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規範，詳如附件一。

柒、評審：評審人員由學務處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擔任。

捌、參賽注意事項：

一、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09 月 12 日(五)12：00 前交給**美術老師**並在畫紙背面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作品名稱、及參賽類別。請參考附件一形式。

二、訓育組擇期佈置展覽廳會場以利公平、公開、公正評選。

三、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經評選入選者，依各組規定請自行裱框，於 09/22(一)17：00 前裱框完成。

四、高中入選作品一律須另外附上 100-200 字作品介紹。(書法類不須另附)

五、校內統一送件，請參賽者注意相關時程。

玖、獎勵：

一、由員生社贊助禮卷。

二、各組比賽類別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第一名：取一名，禮卷 300 元，嘉獎二次。

第二名：取一名，禮卷 200 元，嘉獎二次。

第三名：取一名，禮卷 100 元，嘉獎二次。

佳作各取兩名，嘉獎一次。

各獎項得以從缺，並擇優送件。

三、校內初選得獎作品，將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初賽。

拾、其他：

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校內美術老師或洽訓育組。

比賽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參賽國中、高中(職)，學校規模48班以下，普通班各類各組作品送件數為1~5件，學校規模49班以上，普通班各類各組作品送件數為1~7件。 ※國中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賽美術班各類各組作品，美術班班數3班以下送件數為1~15件，美術班班數4班以上送件數為1~20件。 ※高中(職)設有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參賽美術班各類各組作品，送件數為1~10件。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一、西畫類：

- (一)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二)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 (三)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二、書法類：

- (一)各組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二)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 (三)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四)國中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五)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六)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凡臨摹作品一律不予評審)。
- (七)特別注意事項：
 - A.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於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由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副知本局)備查。
 - B.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三、平面設計類：

-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 (二)國小組大小一律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 (三)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 (四)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x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 (五)各組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 (六)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七)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四、漫畫類：

- (一)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 (二)國小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圖畫紙。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 (三)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畫紙。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tif檔之光碟。
- (四)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 (五)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五、水墨畫類：

- (一)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x60-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 (三)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 (四)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六、版畫類：

-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二)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 (三)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 (四)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應以透明膠片覆蓋。作品無透明膠片、未乾透者不收。
- (五)國小組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 (六)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版等)。
- (七)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特別注意事項：

- (一)全國決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決賽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14年11月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另行公告)
-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三)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四)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五)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六)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七)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4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 (八)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九)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美術比賽校內初賽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

報名組別	比賽類別	作品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 高中組 ☐ 國中組						

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09 月 12 日(五)12：00 前交給美術老師

高中部作品另附作品說明（100-200 字）

作品說明

作品說明電子檔請寄至 laurel719@yahoo.com.tw。